

#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50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发出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5年5月11日发布提示性公告。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5年5月11日下午2:30~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0日~2015年5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0日14:00~15:00时。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87,788,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533%。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87,663,7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27.241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0118%。

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张建群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出席了会议,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201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87,688,70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296%;14,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049%。

**(二) 审议通过《2014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287,688,70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221%;35,6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124%。本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287,688,70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221%;35,6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124%。本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287,688,70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221%;35,6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124%。本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 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董亚英先生代表公司四名独立董事进行述职,向股东大会提交了《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该报告对201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董亚英先生就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报告。

**(六)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张宗珍律师、张慧丽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七) 备查文件**

1.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778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15-23

#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2015年5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15:00~2015年5月15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数字证书”。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投票注意事项**

1. 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四) 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河北省武安市上洺阳村北(2672厂区)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股办。

邮政编码:065300

联系电话:(0310)5792011,5793247

传真:(0310)5796999

会务咨询联系人:曾丽霞、王伟新

2. 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议程;

4. 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委托指示对议案投票。如无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委托股数: 委托指示: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3.《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4.《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 )

5.《2015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7.《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8.《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2015 年 月 日

注1: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划“√”;注2:授权委托书可以按此样自行复制。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委托指示对议案投票。如无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委托股数: 委托指示: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3.《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4.《2014年度报告》 ( ) ( ) ( )

5.《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 )

6.《2015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7.《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8.《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2015 年 月 日

注1: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划“√”;注2:授权委托书可以按此样自行复制。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委托指示对议案投票。如无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委托股数: 委托指示: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3.《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4.《2014年度报告》 ( ) ( ) ( )

5.《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 )

6.《2015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7.《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8.《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2015 年 月 日

注1: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划“√”;注2:授权委托书可以按此样自行复制。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委托指示对议案投票。如无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委托股数: 委托指示: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3.《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4.《2014年度报告》 ( ) ( ) ( )

5.《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 )

6.《2015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7.《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8.《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2015 年 月 日

注1: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划“√”;注2:授权委托书可以按此样自行复制。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委托指示对议案投票。如无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委托股数: 委托指示: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